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被告 洪小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蕭佑昇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 前1日止)	計算基數 (以分數 表示，單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位為年)		入)
43,705元	1	利息	4萬3,705元	114年11月25日	114年12月9日	(15/365)	14.99%	269.23
	小計							269.23
合計								43,974元